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開立暫支帳目和調整暫支帳目上限 以支付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已開立多個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和調整一些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的限額(見附件)，以支付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背景

2. 2020 年 2 月 21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 300 億元的新承擔額(參閱 FCR(2019-20)46 號文件)，為基金注資，以(i)提升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能力，以及(ii)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和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
3. 2020 年 4 月 18 日，財委會批准向基金進一步注資 1,205 億元(參閱 FCR(2020-21)2 號文件)，供政府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2020 年 9 月 28 日，財委會再批准把承擔額增加 54 億元(參閱 FCR(2020-21)71 號文件)，以便向基金注資，供政府推行第三輪紓困措施。
4. 鑑於政府因應疫情反彈而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財委會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批准向基金注資 64 億元(參閱 FCR(2020-21)77 號文件)，為因收緊有關措施而受重創的行業和市民提供進一步援助。

基金運作模式

5. 按照基金的運作模式，有關的資助計劃由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批。個別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就推行其轄下範疇的措施所支付的費用，會記入為有關措施開立的暫支帳目。各局／部門所付的款項其後會由基金發還，以抵銷有關暫支帳目預先支付的費用。
6. 為進行所需的財務管理，政府會為個別計劃及／或措施(不論是否由同一撥款管制人員管轄)開立獨立的暫支帳目。
7. 各局／部門有責任確保所發放的款項和支付的行政費(如有)不超出基金督導委員會所核准的預算，並記入適當的帳目內。各局／部門也須確保採取妥善和足夠的內部監管措施，以支援付款處理工作，有關措施包括適當劃分職責；按財政限額妥善核證和核准所支付的款項；對交易和有關報告進行獨立查核或覆檢；備存正式的會計記錄；以及在發現錯誤及／或違規情況時，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8. 此外，對於因推行各項措施而發放的款項和引致的行政費，各局／部門須備存清晰、準確和齊全的會計及採購記錄，並須在有關措施結束後，適時為指定的暫支帳目結算。
9. 我們會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會定期就支付基金下各項措施的費用而開立的暫支帳目，向財委會提交報告。

為支付在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而開立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第二輪基金－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創造職位計劃 (香港貿易發展局和競爭事務委員會)	20.70
動用基金應急款項的新措施－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為印刷及出版業提供財政支援	10
2.	渠務署	全港污水新冠病毒檢測計劃	60.8
3.	環境保護署		29.2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向酒吧／酒館、卡拉 OK 場所和夜總會發放資助	250
5.	民政事務總署	會址資助計劃	80
6.	海事處	向遊樂船發放額外資助	34
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向派對房間發放額外資助	20.6

為支付在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而調整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的限額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原來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修訂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第二輪基金一				
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創造職位計劃	261.98	268.55
2.	公務員事務局		102.38	677.70
3.	食物環境 衛生署		211.8	357.8
4.	路政署		250	254
5.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274.9	305.63
6.	海事處		8.40	10.28
7.	運輸署		30	41
8.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工商及 旅遊科)	創造職位計劃 (旅遊事務署)	15	16.11
9.	發展局 (工務科)	創造職位計劃 (工程、建築、測量、 城市規劃及園境業 界)	253.82	254.60
第三輪基金一				
1.	食物環境 衛生署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 接觸式付款	33.3	87.12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原來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修訂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第四輪基金－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	75	82.5
動用基金應急款項的新措施－				
1.	民政事務總署	為物業管理前線員工安排 2019 冠狀病毒病私營檢測服務	40	35.95
2.	社會福利署	為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安排 2019 冠狀病毒病私營檢測服務	102	82.72
3.	運輸署	為公共交通工具司機和前線員工(包括的士司機)安排 2019 冠狀病毒病私營檢測服務	49	36
4.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三管齊下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策略	432	989.44

註－

以百萬元為單位的暫支帳目撥款上限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